

达州普光经开区物流产业园铁路专用线项目材料堆场和生活用房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

达州普光经开区物流产业园铁路专用线项目材料堆场和生活用房临时用地选址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普光镇杏树村6组，该项目占用面积0.2371hm²，主要用于达州普光经开区物流产业园铁路专用线项目施工。

达州普光经开区物流产业园铁路专用线项目材料堆场和生活用房临时用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编制目的为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64个月，基准期为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之日。临时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自然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

土地损毁方面：损毁土地属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普光镇杏树村6组集体土地，拟损毁面积0.2371hm²，包括材料堆场和生活用房两个功能分区。

《方案》最终确定复垦范围面积0.2371hm²，其中耕地0.2026公顷（水田0.1897公顷，旱地0.0129公顷），农村道路0.005公顷，农村宅基地0.0295公顷，复垦率将达到100%，项目临时用地复垦竣工验收后全部还原土地权属人，临时用地使用期结束后，开展临时用地复垦及监测管护工作。

《方案》确定项目总投资12.04万元，亩均投资33853.51元。

项目用地单位(公章):达州普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公章):四川州核东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书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单位承诺已按专家组意见对《达州普光经开区物流产业园铁路专用线项目材料堆场和生活用房临时用地复垦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涉密内容进行了处理，同意进行公示。如公示造成泄密，由本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用地企业(公章)：达州普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育



编制单位(公章)：四川核东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必贵



日期：2026年2月9日